

政府办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政府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府办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2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2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2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2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2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2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2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政府办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政府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区政府会议和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 负责或参与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各部门、省、市政府和省、市直各部门，外省、市、（县）区领导以及重要外宾来我区政务活动组织安排。

3. 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指导全区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4. 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请示、报告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办理上级机关及各方面的来文来电。

5. 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区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综合协调、工作督查。

6.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区政府系统承办的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7. 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

8. 负责全区政务信息搜集、整理、报送工作，指导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9.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10.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协调区政府系统政务舆情应对工作。

11. 负责协调组织区政府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区政府各部门宣传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12. 负责协调办理人民网及政府门户网站上的群众诉求。

13. 负责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各独立办公单位及各街镇（园区）机关事务工作。

14. 研究提出加强行政运行经费、机关服务经费的建议，负责区本级公务接待经费、集中办公区及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副区级以上干部周转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公务用车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督。

15. 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调配、处置和牌照管理工作。

16. 承担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国旗、国徽管理工作。

17. 制定全区公务接待制度并组织实施。

18. 负责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消防、交通安全、绿化、食堂等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19. 负责在区召开的全国、省、市、区大型会议及区以上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20. 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意见，单独或组织、协同有关方面起草、修改区政府有关重要文件。

21. 承担区政府党组文件的起草工作，制定区政府党组会议、民主生活会议方案，负责区政府党组的党建、廉政建设等各项服务工作。

22. 职能转变。加强和改进区政府宣传工作，为推动区政府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的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政务公开，指导各单位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2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政府办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望花区政府办公室

第二部分望花区政府办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政府办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政府办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65.43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36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3 万元，上升 1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65.43 万元，同比增加 49.13 万元，上升 15.5%；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当年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365.43 万元，同比增加 49.13 万元，上升 15.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13 万元，上升 15.5%；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财政拨款增加。

二、关于望花区政府办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5.43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65.43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1.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6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3 万元，上升 15.5%，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财政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65.43 万元，同比增加 49.13 万元，上升 15.5%，其中：基本支出 365.43 万元，上升 15.5%；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财政拨款增加。

三、关于望花区政府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5.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1.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27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政府办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8.8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1.1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列入部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望花区政府办运行经费预算为 94.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望花区政府办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